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  |  |
| --- | --- |
| 名稱 | 研商「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聽會 |
| 日期 | 106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 下午 2時至 4時 |
| 地點 | 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
| 主持人 | 周議員玲妏、何議員權峰 |
| 出席人員 | 1. 本會全體議員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5.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8.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1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5.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協助邀請當地里長及里民)
16.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協助邀請當地里長及里民)
17. 高雄餐旅大學張書憲教授
18. 屏東科技大學盧惠敏教授
19.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詹明勇副教授
20. 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李政諦助理教授
21.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文泰副教授
 |
| 議題緣起探討課題議程 | 1. 背景說明：

在日常生活裡，夜市是一個與市井小民息息相關的產業，也是一個地方文化特色與風土民情的呈現，其特色包括販售商品多元、飲食種類多樣化、歡樂熱鬧與新奇有趣的氣氛，逛夜市享用地方美食與採購地方特產，已成為國人夜間不可或缺的活動。夜市不僅是當地特色，亦活絡當地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觀光旅遊增加經濟產值，依據交通部觀光局(2015)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來臺主要目的為觀光、業務與國議會議或展覽之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排名前三名中，夜市名列第一，到訪臺灣的旅客當中，每百人當中有83 位遊客會到夜市旅遊，可見我國的夜市文化獲得國外旅客青睞。然而，夜市雖具有正面特色及價值，但因為夜市屬於露天集合市集的緣故，所以衍生出交通、環境、市容景觀、消防救災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問題，或多或少衝擊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綜上所知，夜市對於整體社會的發展有利亦有弊，要如何從利弊之中取得平衡，且讓未經核准設立之夜市合法化，使夜市具有管理組織設立完善的管理機制，降低鄰近居民之不便及困擾，係一個重大的課題。根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概略統計，本市於道路範圍內(路上)未經核准營業之攤販營業場域共計有59場，其中一週僅營業一天的攤販營業場域有29場；營業兩天之攤販營業場域有9場；每天營業之攤販營業場域有21場。而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其申請設置位於道路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者，另須依據同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目前規定，其同意書取得比例為100%。另以本市前鎮區一德路夜市為例，該夜市每週營業僅一天，須取得全數相關權利人同意書條件與每日營業之夜市須取得同意書的條件相同，顯示兩者夜市之營業週期與對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衝擊程度不同，但須取得同意書的條件卻相同，此一情形實有討論之餘地。從上述探討可見，促進經濟活絡地方與鄰近居民之居住權益，須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點，如何地方和諧發展，這是我們必須好好思考的方向！1. 討論課綱：
2.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之取得比例，是否應該因營業週期不同而有不同同意書取得比例？
3. 在建議修正因營業週期不同，研議酌予降低相關權利人同意書比例的同時，應如何兼顧攤販生計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交通安全、衛生環境等，提請討論？
4. 議程：

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14：00-14：10 公聽會主持人引言14：10-14：40 市府各單位代表報告14：40-15：10 學者專家發言15：10-15：4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15：40-16：10 主持人結論 |
| 備註 | 1. 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2. 出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